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陆河发改价格 [2017]3 号

关于陆河县城供水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的批复

县供水公司：

你司《关于实施两部制阶梯式计量水价的请示》（陆河供水[2016]09 号）收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原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 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召开县城供水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听证会，充分听取和分析了听证代表提出的各方面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陆河府函[2017]19 号），现就县城供水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县城供水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

县城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容

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一、二。

二、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价格

(一)县供水公司供给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为1.7元/m³，住宅小区居民生活二次供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物业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费用计入物业管理成本。

(二)物业公司向小区内各用户收取阶梯式计量水价，除缴交县供水公司总表的计量水价外，余额作为补偿小区内水量损耗费用。

三、加强管理

你司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水损耗，提高回收率，并向用水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供水价格改革顺利实施。

四、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2017年2月1日起按抄见水量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县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各物业公司

附表二：

县城供水阶梯式计量水价价格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阶梯水量（户/月）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水价	到户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1 m³—30 m³）	0.2	0.85	1.70	2.75
	第二阶梯（31 m³—40 m³）	0.2	0.85	2.55	3.60
	第三阶梯（41 m³以上）	0.2	0.85	3.40	4.45
工业用水		0.2	1.20	1.80	3.20
行政事业用水		0.2	1.20	2.30	3.70
经营服务性用水		0.2	1.20	2.40	3.80
消防绿化环卫用水		0.2	1.20	1.70	3.10
特种行业用水		0.2	1.20	3.00	4.40

附表一

非居民容量水价标准表

单位：元/月·户

水表口径	额定流量 (m³/h)	非居民用水
15mm (4 分)	1	15
20mm (6 分)	1.6	48
25 mm (1 吋)	2.2	66
40mm (1.5 吋)	6.3	190
50mm (2 吋)	10	300
80mm (3 吋)	22	660
100mm (4 吋)	32	960
150mm (6 吋)	63	1900